

隊伍編號：1703

壹、說明問題

何謂代際正義？於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中，羅昌發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有所提及：「……係指今日之年輕世代及未來世代均應享有最少與目前治理世代相同之機會與資源，以滿足其生活與生存之需求。故代際正義可包括現今世代與未來世代間之均衡，亦可包括治理世代與年輕世代間之均衡。……」而於同號解釋，陳春生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亦提到，德國曾於修憲理由中表示代際正義乃永續發展概念的一部份，國家有義務在其行為過程，亦須保護未來世代之利益，且明確地說「吾人合理認為，包括財政、教育、文化等領域，國家均應考量其永續發展及代際正義。」，可見確有「代際正義」一詞，且亦可約從羅大法官之意見書中理解其之意義，即係「現今世代與未來世代間之均衡」，並從陳大法官之意見書理解至「代際正義」並非僅係口號，亦應係國家施政需真實考慮之因素。

至於該如何逆轉債留子孫、達到代際正義，本組認為於該龐大議題之範疇下，有必要限縮、劃定討論我方所欲針對之目標，否則將流於空洞、抽象、不可操作；而在本組討論後，認為依我方所關注之公共議題中，較符合我方能力與專長的即係「公共建設之閒置」；而為何「公共建設之閒置」係代際正義之問題？本組認為於財政方面，公共建設使用納稅人的錢興建場館，但其所帶來之效益卻未達到預期目標，而維護之經費或是拆除、改建之經費亦變由後代所繳納之稅款接續承擔，實造成「此代債，下代還」之情形；而在土地方面，閒置公共建設長期占據了土地、空間，卻未能有效帶來公益，反而還限定了土地的利用方式，實剝奪了下一代規劃使用的機會。

如此跨世代之不正義不勝枚舉；閒置公共建設的議題於十多年前經媒體報導而廣為人知，如聯合報以「荒蕪的美景—公共建設浪費的殷鑑」與「口號、建設、幻景系列報導」獲得吳舜文基金會第十七屆與第二十屆地方新聞報導獎，及中國時報以「體檢公共建設-台灣公共建設閒置浪費的診斷與對策」獲得吳舜文基金會第十九屆新聞深度報導獎，且聯合報願景工程亦將此議題納為二十七項議題之一，可見該議題之重要性；另外，台師大藝術系教師姚瑞中也自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六年持續出版「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書籍，紀錄全台百餘處的閒置公設；而在二〇一四年四月商業週刊之封面主題：失控的台灣債，更直指蚊子館是地方財政黑洞的原因之一。

經由媒體揭露後，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四年起，開始指示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著手活化閒置公共建設；然而至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三季，列管閒置設施仍有一百二十四件，總經費高達二百六十九點四七億，可見得此議題現下仍未完全解決，且有相當之嚴重性。

我方認為此些閒置公共建設產生之原因有以下二點：

一、民主失靈。此種類型之肇因為候選人選前大開政見吸引選票，或執政時缺乏審慎計畫。本組認為行政單位及立法機關之失能係其問題所在，否則政策規劃不應有顯然不當或欠缺後續營運規劃之情形，即便行政機關有所不足之處，亦應有民意（立法）機關審查、把關，而不致使錯誤之政策付諸實行或放任公共空間閒置，此類案例如中央政府於一九九一年曾喊出「一鄉鎮，一停車場」之口號，並落實之，

而大興土木之下，卻忽略部分地區可能並無需求，使得部分建畢之停車場形同虛設；或是地方政府以帶動地方發展之名，自籌經費或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款而成立各類文教、體育設施，但使用人數卻不如預期，如南港極限運動場或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

二、時空變遷。於社會變遷下，有許多的閒置公共建設並非可歸責於人為因素，而是社會自然發展下之改變，對此，政府的責任較輕，惟仍應積極更改利用，避免棄置荒廢，如以往省政府的所在地中興新村，在精省後閒置甚久¹；另外如彰化役政大樓原先要作為役男體檢、後備軍人點召等工作。但後來部分業務改由其他單位執行，後備軍人點召也逐年停辦，也使其成為價值六千多萬的閒置建設²；至於各地中小學停止使用之校舍、國防部廢棄或閒置營地、營舍乃至於各鄉鎮的公有零售市場等地，皆係因為環境、時空之改變所造成。

總括而言，其深層的核心問題在於前端的民主失靈，無法及早預防閒置建設的出現，以及環境變遷後造成供需不平衡之閒置現象。而本組欲著手解決的即係此二問題，並冀能因此解決財政問題與土地利用問題導致之「代際不正義」。

¹現已轉型為高等研究園區，目前計有 36 個行政機關持續為地方提供各項服務，包含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衛福部中部辦公室、農委會農糧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等各級行政單位，辦公人數約 2,000 餘人，並已引進 34 家廠商進駐，出租率達 47%、就業人數達 2,378 人

²在彰化縣府與鹿港鎮公所積極努力下，現已轉型為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時常辦理研習、講座等活動，鹿港社區大學亦設在該大樓上課，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實地會勘後認為所有空間已充分利用，同意解除列管。

貳、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项可行政策

針對「閒置公共建設」之問題，我方檢視相關網站與資料後，認為除現下已有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監察院之監督」，亦有我方構思之「建立任期後追究之制度」之政策得以解決上述問題。

首先，「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監察院之監督」，工程會之職掌本即包含「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及「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之擬議及督導」，故公共建設之評估、建造等過程本應由工程會監督指導，若有法規上、評估上不妥之處，即應令主管機關得知，並限期改善，防止公共建設出現閒置狀態之可能，且自其之網站可檢索至「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可知其之業務亦有針對現下之閒置公共建設進行活化，故應可有效「終結」公共建設之閒置狀態；而監察院，於第四屆之監察委員就職後，即陸陸續續對「蚊子館」之負責機關提出糾正案文，且亦於民國一百年時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甚於其網站之訊息（詳附件）中表示：「在全面清查興建中的工程成本效益評估後，如有必要，將依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對相關負責官員，進行質問、彈劾或糾舉」，可見對於「閒置公共建設」之問題，亦係監察院業務所及，而監察院亦可盡其之力監督、調查；惟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院組織法》，工程會未來將裁撤，並將業務劃歸於交通及建設部、財政部等部，恐使工程會之原有功能過度分散，令監督、審議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分屬不同機關（督導業務劃歸交通及建設部，審議業務劃歸國發會），於執行上可能面臨重重困難；而監察院，雖可對「閒置公共建設」之負責機關提出糾正案文，似可盡「監督」之力，然其效力卻僅為「促其注意改善」或「得質問之」（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條），可能失於「無有強制力」，而彈劾、糾舉部分，雖可懲戒「閒置公共建設」之負責官員，但亦須其違法或失職，方可彈劾或糾舉。

次之，「建立任期後追究之制度」，其係我方構思出之原創制度，因目前選舉制度採任期制，且許多政客奉行不良之選舉文化——只重施政之現在、重個人之表現，卻忽視城市或國家的未來發展與選民之合理期待，導致許多政客於尚未上任前即開下無數之選舉支票，並在當選後，肆無忌憚、未作考量地蓋公共建設，僅為了在其經歷欄或政治生涯上添上一筆「用心為鄉親爭取多少預算或多少建設」膚淺的個人表現，然，大多數選民卻係健忘的，在往後的選舉，選民仍會被那多數政客之「數字取向」、膚淺的個人表現所蒙騙，繼續對其有好感，或繼續給予其支持，而那「未多作考量、甚至未經考量所蓋之公共建設」則留予以後接手的當選人處理、並常被選民遺忘，充分表現出那些政客之不負責任以及蒙混之心態；而若建立一任期後追究之制度，使得當初主張建造「閒置公共建設」之當選人須負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或許可使未來之當選人戰戰兢兢，不敢再恣意開設選舉支票或未經考量即蓋建設，但如此一來，將可能造成「法律關係懸宕、不確定」、「矯枉過正」等之負面效果，因若有當選人立意良善，僅係為了城市或國家發展而蓋特定建設，然該特定建設嗣後因時空變遷、經濟發展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淪於閒置，卻使得該當選人須負刑事或行政責任，應太過苛刻，有矯枉過正之可能，此外，當選人亦可能因需為所有任內、轄內之公共建設背書、保證，導致其害怕未來受罰，而完全不蓋建設，

使得城市或國家發展倒退，該制度應真過於苛刻；且，究竟判斷「閒置」之時點為何？係閒置之當下？還係閒置後過了幾年？何時開始處罰？難有定論，故可能使得法律關係長期懸宕、不確定，令卸任後之當選人隨時處於「不知是否受罰、何時受罰」之不確定法律關係，應有不當。誠如上述，若建立該制度，該制度可能招致許多政黨之政客或法律專業人士反對，然，對目前政治感到失望或覺現下政治圈混亂之民眾，卻可能出於「亂世用重典」或「仇恨政客」之心態而支持該制度。

參、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

若欲解決「閒置公共建設」問題，我方認為 WET 將係解決前述問題之最好政策；WET (White Elephant Terminator) 係一種組織、亦係一項計畫，其囊括四種功能：選前放大鏡、WETx 監督、WETx 談談、轉·生。

首先，「選前放大鏡」，此功能由任務型智庫執行，每逢選舉前，蒐集各候選人所有建設型政見或競選承諾（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界定公共建設），爾後交任務型智庫（由環境、建築、土木、法政、文化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並視議題或政策要求，得邀請地方代表、相關官員共同組成任務型智庫）分析、審議，並於審議會後，作成《選民指南》(Voter Guide)，對各候選人之建設型政見給定指標、分項評分，並盡可能「白話」地闡述其中所涉之專業知識，使選民能明辨各政見之優劣、理智投選候選人，過濾不良的「選舉支票」。

而「WETx 監督」係由常設型智庫、問卷系統二部分構成，在無選舉時期，常設型智庫將為政府所推行之各建設草案「體檢」，針對各現有閒置公共建設提出建言，並與其他媒體合作，公開「體檢」後之建議、關於現有閒置公共建設之建言，不僅可達致監督之效果，亦可為現有閒置公共建設提供各種可能的活化建言，而問卷系統，由二種問卷組成，第一種問卷係我方倡議透過立法設立的問卷制度，其內容係人民對選區候選人之政見作滿意度、贊成度調查，並在選舉時與選票一同投下（亦可與選票分離票匭），而公布選舉結果時，應當同時公布問卷結果。此問卷一方面可使當選人檢視各政見之支持度、作為其日後施政之圭臬，一方面可作為人民監督當選人施政之依據之一；而第二種問卷稱為「年終問卷制度」，意即於當選人就任屆一周年時或於每年年終時，所作之問卷調查，其內容係人民對選區當選人政見之有感受度、落實度等調查，而其結果，不僅可使當選人自律、自我檢討，亦可作為人民監督其施政之依據、作為該當選人往後投入選舉之政見可信度憑據，甚至亦可作為「選前放大鏡」智庫對候選人所需評估之指標。

「WETx 談談」，係我方提出之實驗性政策，其包含二種溝通進行方式，第一種方式係由政府先行提出建設型政策（或建設草案）之初步構想或其政策推動的困難之處，並交由 WET 進行分析研究，而其結果交智庫反覆討論，尋找最合宜的策略，應係一正式之政策溝通平台，且我方主張應定期為之或因「WETx 監督」之請求而舉辦之，如此一來，建設型政策除須經政府內部單位之評估外，亦有智庫之協助評估、解決問題，應可將公共建設閒置之可能性降低；而第二種方式，我方倡議其應立法建置，於建設草案提出、開發商確定後，應舉辦一由政府官員、開發商、人民三方所組成、由 WET 所主持之論壇，並在共識達成前，不得擅自動工、執行，此舉可真實了解人民之需求、開發商之計畫，並調和二者，防止「未有需求，卻恣意蓋建設造成閒置」之情事發生。

最後，「轉·生」，由 WET 創立一媒合平台，將現有之閒置公共建設作一陳列，由對特定建設有想法之人提出活化計畫，並依其計畫需求人數，媒合對該活化計畫有興趣之人、組成團體，進行提案；而提案後，將由政府官員、專業人士組成之活化小組提供分析、意見落實之注意事項，並於前述專業意見齊全後，運用模糊層級分析法、模糊德爾菲法（詳附件），彙整前述專業意見、提供活化之未來預測情形，

將專業意見、科學方法所提供之意見並陳，供該活化團隊擇選、自由參考；爾後，正式將計畫書提出、完備，並進入下一步驟——參與式預算；而在參與式預算，我方倡議各地方政府應建立如同臺北市府民政局現正試行之「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及其作業程序，並有「公民循 SOP 程序提案獲通過後，預算編列方式(各局處評估)，一是當年度預算可納入者即執行；二是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但急迫者則動支第二預備金；三是當年度預算無法納入，且不急迫者則循預算編列程序。」之預算編列考量，裨益、保證前述之活化提案能得以落實；而前述計畫書，應在參與式預算會議流程中提出並討論，並且若於會議流程、預算編列流程中獲致通過，即可獲得不定金額之活化預算（需視計畫所需資源多寡）；而若獲致預算後資源仍有不足者，WET 亦可協助其辦理眾籌或其餘募資方式；最後，由 WET 與民意機關共同監督其落實。

此四功能分別鎖定不同時期之閒置公共建設，「選前放大鏡」防止不良的公共建設「選舉支票」之兌現，亦即僅有選舉時期會啟動；而「WETx 監督」、「WETx 談談」係於無選舉時期、建設草案時期降低閒置公共建設出現之可能性；而「WETx 監督」部分功能、「轉·生」係鎖定現有之閒置公共建設，前者提供意見予政府，並盡量建議該公共建設能使用拆除或改變用途外之方法活化，後者，媒合特定群眾對特定閒置公共建設進行活化，皆係於「閒置公共建設已存在時」方啟動；是故，WET 對各時期之閒置公共建設皆有其對策、功能，是該組織或該計畫之優點，但即係因其功能過多，可能導致組織或計畫事務過於龐大、複雜，人力或資源可能有不足之現象；且若部分閒置公共建設位處偏僻或過於破敗，導致無人在「轉·生」中提出活化計畫，仍係 WET 無法處理之問題；而《選民指南》、問卷系統部分，亦可能有印刷成本耗費過大、電子版的觸及族群不夠全面之缺點。

若需論述各功能應由何種政府機關執行，「選前放大鏡」因涉及選舉與政治，應不適合由政府機關執行，除避嫌外，亦避免政治力之介入；而「WETx 監督」應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現未改組，若改組後，多數業務屬交通及建設部）執行，因工程會業務包括「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本應屬其業務範圍，但因其非屬於「獨立機關」，容易受政治力牽制，「監督」可能淪為「橡皮圖章」或「代罪羔羊」；而「WETx 談談」之溝通方式建置，應由法務部研擬立法，並由立法院表決通過之，因前述之溝通方式應須入法，方使政府有開啟新對話管道之可能，故應由法務部研擬立法、由立法院討論、表決、通過之；而「轉·生」，應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方政府、立法院、法務部、地方議會之配合，因閒置公共建設係由國有財產署持有，故其之使用或租用皆應經其同意，而地方政府因需配合政策、研擬預算提出，故地方政府之配合亦甚為重要；而立法院、地方議會因掌握預算之核發，故應配合確實撥出預算供參與式預算使用，並由法務部詳定參與式預算之施行法律及其預算使用之監督法，以利「轉·生」之進行。

最後，我方所提出之政策應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即基本權之規定），且亦無牴觸其餘憲法之規定，應有合於憲法之規定。

肆、擬定行動方案

我方認為，於公民意識逐漸抬頭之今日，人民談論公共政策是種應然、亦係必然，而一個廣納多元聲音、且基於專業提出公正意見之組織，應能夠作為一有根據、有效率的橋梁，提供想法予各個年齡層、各種職業、各個地區、各種不同社會價值認定之公民，供他們於選舉、投票以及平時監督施政、參與政策時參考。

我方希冀採取之行動即係建立一個名為 WET (White Elephant Terminator) 的組織，從終結閒置公共建設出發，主欲解決長久以來「候選人開出硬體建設之選舉支票，卻因為決策之形成過程缺乏公眾及專業人士之參與及監督，而導致許多公共設施的閒置」之問題，其不但虛擲納稅人的錢，財政不當之赤字與土地的使用亦造成代際的不正義；以下分別說明該如何將本組織之各個功能推行、實現，以及設想當中可能遇到之難題，對此預先提出解決方案。

《選民指南》(Voter Guide) 之製作上，我方認為應可廣邀各種倡議團體，一同針對候選人所提出之政見作評估，給予其各方面之評價分數，而在建設面上，則由本組織組成的委員會(智庫)，針對各項建設之願景效益、財政負擔、環境負擔等面向作評估，如此一來，使該指南的觸及面向更加完善、讓使用者更能完整的了解候選人政見，亦能有其他公民團體一同分擔製作的成本，且新聞媒體亦可能間接報導、使用指南的內容作為選前的新聞，可為《選民指南》增加曝光之機率、令 WET 為更多人所知、打開知名度；並於打開知名度後，亦可以贊助購買或販賣之形式回收成本。

而當然，公共建設之監督不應僅存於選舉前，行政機關從選址、徵收、規畫、招商、招標、興建、完工、營運的過程，皆有發生程序上以及實質上之瑕疵或不當之可能，故應亦係 WET 監督之對象；對此，「WETx 監督」便能發揮功用，惟政府機關可能認為受到監督而處處掣肘，為避免此，應讓政府機關知道其實此亦係與民眾拉近距離之機會，讓民眾了解建設案當前之進展為何，不論是聽證會、公聽會的主持，或是定期的民調訪查，而建案的追蹤報告、表揚優良的行政機關，都能讓人民知道政府的確有為人民服務，對現任的政府絕對有其益處；而「WETx 監督」不僅僅係一個平台或積極監督的智庫，我方認為於民主國家中，民意之展現極為重要，故我方亦將推動所謂「政見選舉」之立法，因現下固然有廣播電視與新興的網路媒體，然而民調的蒐集仍有許多之限制以及偏誤，且多半係針對候選人整體之意見調查，然而也許某位獲勝之首長或是民意代表所提出之某項政見，其實並不受選民青睞，此時於投票選舉當天，同時設計政見選舉，以不具強制力之形式進行調查，使人民有機會對具體政見表態，並作為當選者將來的施政方針；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上述之「政見選舉」需要立法、並賦予行政機關實施，故需要擬訂草案、遊說立法委員提案、表決通過；固然推動立法的過程可能將需要耗費不少的人力、時間、金錢資源，且可能遭受施行成本過高之質疑，甚至部分立法委員亦可能反對，然而其必要性以及所帶來之利益，絕不僅係幫助減少了閒置公共建設，亦能使各層面之議題皆有更佳、更完整的民意，所以可與現下的公民團體一同倡議、推動以壯大力量，增加推動立法成功之機率。

而「WETx 談談」同樣亦係需要相關法源，我方認為在溝通平台的形式下，可與現有的新聞媒體或公民媒體合作，如公督盟與沃草長期提供整理清楚的公開資訊，若與其合作建立論壇，相信可快速取得大量理性之意見；而我方亦會與資料處理或大數據分析相關之科技公司合作，自社群媒體上作輿情蒐集的動作，協助平台的內容完整（分析工具詳見附件）。而若是「WETx 談談」的第二種溝通方式，亦即立法要求政府舉辦三方(政商民)論壇，則可參考法國國立公共辯論委員會（CNDP）的制度建置，藉此說服工程會或立委提案。

而對於現下已存之閒置公共建設，我方提出「轉·生」之功能倡議，其合作之對象係所有潛在之空間需求者，舉例而言，此些空間可能是一些創作者、創客（Maker）所需要之儲藏、實作空間，或是非營利組織所需要之辦公空間，或是政府可以利用該空間招商讓想進駐之攤販得以進駐，亦或是改造成社會住宅讓人民能安居樂業，甚至可能重整成附近居民想要的生態公園、烤肉區等等，經由轉生的意見匯集以及智庫評估，便能解決現存供需不均衡的閒置空間問題。

而本組目前各方案行動的進度如下：

選前放大鏡《選民指南》部分：本組已著手聯繫相關非營利組織，惟於文書繳交期限前，仍無法蒐集齊全該些組織之回應，本組將於決選報告時補充說明。

WETx 監督與 WETx 談談：本組與政大公行系主任黃東益教授聯繫，因教授專長係政治學、公共政策、民意調查，且教授對於參與式預算亦有深入研究，故本組希望教授能予我方專業之意見，惟於本組拜訪教授前，已屆文書繳交期限，故對談內容無法撰寫至書面報告中，而將於決選報告時補充說明。

轉生：為證明我方政策所言非純為空想，在構想初步成型時，本組便電訪（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新社震川漆彈場與雲朗觀光集團公關部，詢問關於大坑經補庫停車場活化為漆彈場、博物館文物館活化為住宿旅館之想法；漆彈場楊教練說，目前位於新社的場地一個月六萬，若有更靠近市區、更低價位的租金，一定會有意願，顯示出空間需求者的願；雲朗集團公關部的蔡先生則係說明，從集團的出發點，這樣的進駐（博物館活化為旅館之例）的確有吸引消費者的特色，但首先需要政府開放招標，並鬆綁相關法令，使企業集團之開發處能夠在進行更細緻的成本效益評估後，才會投資。談話過程中，他同時亦提及目前許多大型 BOT 案的問題，如松菸的富邦與誠品間大房東與二房東的爭執，導致誠品行旅住宿價位過高的問題，可見執行面上仍有許多須注意之環節，若未來 WET 成立後，轉生小組亦應從過去各個案例中學習。

此外，本組亦已與工程會工程管理處第三課的江課長約定日期，親自至工程會了解目前政府活化之經驗，討論係否有遇到什麼難題或有無改善的空間，同時亦會討論我方組織所倡議，以公民提案並搭配參與式預算的計畫的政府觀點；惟遺憾的是，本組未能於文書繳交期限前完成，故訪談交流內容無法撰寫至書面報告中，僅能於決選時再予以補充。

總目錄

A.內容摘要

第一步驟.....	3
第二、三步驟.....	4
第四步驟.....	6

B.相關訪談報導

對談結論與可行性評估.....	9
回應高跟鞋教堂爭議 雲管處長：人潮先來，談文化才會成功.....	12
拍照、打卡，然後呢？ 高跟鞋教堂幸福的災難.....	14
高跟鞋教堂驚式商機 觀光局承諾檢討.....	16
其他.....	18

C.相關資料連結

第一步驟.....	22
第二、三步驟.....	23
第四步驟.....	24
【憲法意見表】.....	25

A.內容摘要

第一步驟.....	3
「拆不勝拆的蚊子館」	
「105 年度第 3 季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推動情形」	
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調查	
《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	
「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	
第二、三步驟.....	4
「臺灣公民科技的覺醒」	
「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之研究」	
「臺灣閒置公共設施（蚊子館）相關因素分析：以地理加權迴歸為工具」	
第四步驟.....	6
《選民指南》（Voter Guide）	
本組織組成的委員會（智庫）具體架構&芬蘭未來委員會	
「區域智慧資本治理創新系統（RIC-GIS）」.....	7
分析工具.....	7

第一步驟所提資訊，除部分相關資料連結外，尚有其他可觀之處：

「拆不勝拆的蚊子館」文中提到台灣蚊子館產生有歷史、政治、經濟等背景，很大的成因是選舉制度之民主失靈。概述：工程會針對尚在規劃當中、未來可能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預作防範，甚至臨時喊卡，其後續效應有利有弊。在有利的因素方面，由於此種明快的作法，可以防範未然、避免未來更多無謂的浪費。但另一方面，在當前的社會環境與地方政治生態的現實之下，此舉可能讓當地政治人物大做文章，甚至引發一連串波折或攻訐之後，必須加碼奉送，造成未來更大的黑洞。因此，在實際的執行上，政府必須審慎評估，才能使原本的前瞻性做法得以圓滿。

根據行政院工程委員會，「105 年度第 3 季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推動情形」數據顯示，105 年度第 2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09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作業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共計解除列管 5 件，新增列管 20 件（含 2 件恢復列管），截至 105 年第 3 季列管件數為 124 件。由此可看出台灣蚊子館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目前政府採取行動的情況等。

台師大美術系副教授姚瑞中與失落社會檔案室合作，進行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共有約 400 個左右的閒置公共空間案例。由此可知台灣相關問題的嚴重性，以及政府忽視的程度等。¹

（姚瑞中個人網站，點擊「出版品」，他的著作《海市蜃樓》系列中，有關於蚊子館的評論，包含類型及產生原因，另外也有提到蚊子館和閒置公共空間的差別。）

《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公共造產業務之協調、諮詢，得設公共造產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擔任，置委員 8 人至 12 人，由召集人就各該相關單位主管、地方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派）兼任之，任期 4 年，為無給職。」

地方政府可利用當地的各種資源來製造營利，盈餘可以撥入地方公庫。如果政府的公共造產成效不錯，還可以獲得額外獎金。但有些公共造產後來卻淪為蚊子館，顯見相關政策仍不夠周全。

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提出之「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為政府分析蚊子館產生原因，並且提出之活化策略。請參見：

行政院工程委員會 1030225 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習論壇 153 期電子書」

「聯合報系 願景工程」及「地球圖輯隊」對於台灣現有蚊子館的實際案例報導，大多是關於現況及日後如何活化的評論。

第二步驟：（略，請見 B. 對談結論與可行性評估）

¹ 姚瑞中，進/出“地方”：吳繼濤+姚瑞中的當代風景遊牧，展覽(<http://www.yaojuichung.com/htdocs/>)

第三步驟：

「臺灣公民科技的覺醒」文中指出，自由軟體社群的熱情、數位原住民崛起、政府力推開放資料、民主氛圍帶動的公眾參與意願、民眾埋怨政府效率不彰，種種因素帶動了臺灣公民科技的崛起，甚至發展出全球前三大公民科技社群 g0v。前項統計結果由荷蘭格羅寧根大學一位研究公民駭客和新聞學的博士生 Stefan Baack，畫出專案參與開發成員間的關係網絡圖（Follower Network）時意外地發現，臺灣零時政府 g0v 是全球三大公民科技社群。因此本方案若有幸藉由競賽資源，促成與零時政府的合作，協助智庫、問卷系統和媒合平台等的建立，將有機會於物聯網時代，創造出獨步全球的組織改造案例。

模糊層級分析法、模糊德爾菲法等，為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論文「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之研究」所採用，請見論文第三章，作者以「雙三角模糊數」有效解決「單三角模糊數」、並求取專家共識重要程度值、有時無法客觀合理之問題。²

若智庫更進一步參與「零時政府專案公有地資料庫」之具體完成，則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政勛研究生的碩士論文「臺灣閒置公共設施（蚊子館）相關因素分析：以地理加權迴歸為工具」所採用相關之地理加權迴歸分析可派上用場。³

總體而言，從迴歸模型分析的結果來看，在臺灣閒置公共設施分布現象中，該研究發現地理加權迴歸模型，比起傳統迴歸模型的結果較優，其中傳統迴歸模型中並沒有呈現顯著的變數（人口密度變數、綜稅所得總額及道路里程密度等變數），卻在地理加權迴歸模型呈現顯著關係，而即便有相關的變數，但根據地圖發現，其相關的程度具有區域性的差異，當地圖中的區域顏色越深，代表越容易形成閒置公共設施，這些都是從傳統迴歸模型無法處理跟發現的現象。

簡言之，該研究以 AICc 值作為評斷各個類型的閒置公共設施之傳統迴歸分析，與地理加權迴歸分析的優劣。赤池信息量準則的定義中，AIC（Akaike Information Criterion）是用來評估統計模型的複雜度和衡量統計模型「擬合」資料之優良性的一種標準，由日本統計學家赤池弘次於 1974 年創立和發展，他根據極大似然估計原理，提出此種較為一般之模型選擇準則。

當樣本小的情況下，AIC 轉變為 AICc；當樣本大時，AICc 收斂成 AIC。故 AICc 可以應用在任何樣本大小的情況下。且判斷模型的優劣時，在赤池信息量準則的方法中是尋找最好的解釋數據但包含最少自由參數的模型，須優先考慮的模型應是 AICc 值最小的那一個。AIC 準則既可用來作為迴歸方程自變量的選擇，又可用於時間序列分析中自迴歸模型的定階上。由於該方法的廣泛應用，使赤池乃至日本統計學家在世界的聲譽大增。

故該研究以 AICc 值作為評斷各個類型的閒置公共設施之傳統迴歸分析與地理

² 廖慧萍，2003，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之研究

³ 黃政勛，2016，臺灣閒置公共設施(蚊子館)相關因素分析：以地理加權迴歸為工具

加權迴歸分析的優劣。⁴

⁴ MBA 智庫文檔，第五章 自變量的選擇. ppt,
(<http://doc.mbalib.com/view/4fbf850331197bc02e341fca3027cb7d.html>)

第四步驟：

《選民指南》(Voter Guide) 部分，可借鑑三藩市市縣選民資料手冊、「台灣總統，你來選！」(端傳媒)、零時政府 2014 議員投票指南等，並加入信度、效度評估。

在建設面上本組織組成的委員會(智庫)具體架構如何，可初步參考芬蘭未來委員會(The committee for the future)。

芬蘭在保障世代正義機制的推動可溯及 1993 年，由芬蘭議會成立未來委員會，屬於特別委員會，由 17 名國會議員組成，並於 2000 年改制為常設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在於針對影響政策與施政的長期議題，與總理辦公室及政府溝通協商(Ahlqvist, 2015)。

未來委員會所探討的相關議題包括：芬蘭人口變遷、能源政策、區域政策、基因改造作物、資通科技對老年人之影響，以及氣候與能源等。

就制度設計面來說，芬蘭「未來委員會」是一個特別的制度設計，專職於對於廣泛「未來相關議題(Future-related)」的關注(吳思華與溫肇東，2007)。而此新制度的初始，則始於芬蘭政府與議會對於長程未來的政策缺少宏觀思維，因此芬蘭於 1993 年在議會開啟「未來委員會」的運作。

吳思華與溫肇東(2007)在研究中曾論及委員會的歷史變革，於 1994 年提出第一份政府對於未來論述的報告，而第二次論述於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間提出，第三次則於 2001 年秋，這些對於國家未來政策發展與方向的評估報告之展望時程為未來五至十年，討論的政策議題包含各領域，正對應未來委員會的運作係以聆聽各領域專家意見為基礎。

而就組織架構上來說，該委員會包含 17 位成員，3 位公職人員：顧問、研究員、秘書。其主要的功能包含：對於政府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回應與說明、對於未來研究進行深入檢視與監控、替議會進行科技評估(Technology Assessment, TA) 活動以及協調。

此外，就未來委員會的任務來說，芬蘭政府依規定需編製「未來遠景報告」，就新政府四年任期內之施政規劃提出長期的架構(Groombridge, 2006)，而此架構之主要功能便是檢視政府政策的合理性與正當性，就未來相關議題發表聲明(尤其是氣候變遷、人口、能源與資訊科技等長期政策議題)，並評估技術發展及其影響，更重要的是提出未來發展的願景，未來委員會審查報告後，向國會提出書面回應，國會即以此為根據，監督政府的施政績效。

未來委員會的核心任務如下：

1. 替議會準備報告文件以提出回應，例如對於政府所釋出的未來發展政策，提出議會的回覆與意見。
2. 因應其他議會委員會之要求，將相關的重要未來議題進行論述。
3. 對於未來經濟社會的發展要素與模式，提出討論的方向與議題。
4. 對於未來研究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報告與方法學，進行分析與討論。
5. 對於科學技術的發展及其對社會的影響，在議會中扮演專職的評估者角色。

總結來說，芬蘭議會中「未來委員會」之成立，主要關切的係未來相關議題之發展，其中，可以具體歸屬在「未來研究」(Future Studies) 與「科技評估」(Technology

Assessment) 此兩項重要的任務上。對於芬蘭政府未來長程的經濟與社會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有關鍵性的影響，然而，芬蘭這項政策創新的作法也獲得其他國家的關注，例如蘇格蘭議會於 2006 年成立蘇格蘭遠景論壇 (Future Forum for Scotland)，主要目標包括提高民眾參與，並且透過探索，說明未來之遠景，2006 年所選定的第一個專案主題為「老年世代」，透過舉辦各項論壇與活動，以激發議會中的政策辯論，激發社會各界思考未來的挑戰與機會 (Groombridge, 2006)。

再根據政大 2015/01/15【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訊】，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12 月 15 日發表最新研發「區域智慧資本治理創新系統 (RIC-GIS)」，同時宣布將結合全臺各地學校共創「治理創新平臺」，進而促進以大學為核心的社會創新模式，帶動全臺各地區域發展。

「區域智慧資本治理創新系統」(RIC-GIS, Region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Governance Innovation System) 主要包括區域智慧資本和治理創新系統兩大次系統，著重區域內資產盤點，同時解析地方政府如何從事資源活化、價值轉化與產值創造等區域創新與治理機制。

這套系統由政大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整合校內外跨領域學者開發，於經濟部技術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支持下，經過兩年執行，成功協助宜蘭縣政府與當地民間單位探索重點產業發展，進而創造富涵地方特色的經濟產值。光以宜蘭境內各地方節慶而言，就成功創造二十倍產值的經濟效益。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劉吉軒強調，從細部開發來看，RIC-GIS 著重資產盤點融合未來想像，轉化為治理創新機制，再經過生活實驗產業化，進一步創造產值。而其中關鍵的「治理創新機制」，則涵蓋民間組織與政府機構「公私協力」、行政體系上下並進、不同層級意見領袖內外交互發想交流、以及教學研究單位和在地力量相互滲透。

RIC-GIS 相關系統累積之技術能量及社會影響力，可望順便由本組織的繼承且創新所延續，而不致寶貴經驗的浪費，使其免於被埋沒在歷史文獻的洪流之中。

關於我方「WETx 談談」與資料處理或大數據分析相關之科技公司合作，分析工具請參見：
從數據的角度切入，「全聯小編刪文」與「徐重仁失言」到底對全聯粉絲團有什麼影響？⁵

B. 相關訪談報導

⁵ 科技報橘，2017，〈從數據的角度切入，「全聯小編刪文」與「徐重仁失言」到底對全聯粉絲團有什麼影響？〉，(<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7/04/13/data-to-pxmart-hsu/>)

對談結論與可行性評估	9
回應高跟鞋教堂爭議 雲管處長：人潮先來，談文化才會成功	12
鄭榮峯：景點營造，皆為荒廢閒置地再利用	
大眾路線 vs 地方特色路線 民間認為可並重	13
拍照、打卡，然後呢？ 高跟鞋教堂幸福的災難	14
硬扯烏腳病 販賣虛幻想像	
缺核心價值 建築只剩背景	
面向太偏狹 設計譁眾取寵	
短視拚觀光 山寨造景當寶	15
高跟鞋教堂驚式商機 觀光局承諾檢討	16
高跟鞋教堂吸引人潮 學者認拼貼地標炒短線	
雲管處：婚紗商機多 營業額每年成長 10%	
觀光局：未來環境文化將納入審查辦法	17
其他	18
參與式預算	
科技不中立相關論文「環境風險與科技決策：檢視中科四期環評爭議」摘要	
CNDP	20

對談結論與可行性評估：

4/15 週六，電訪新社震川漆彈場與雲朗觀光集團公關部（內容詳在於內文）

3/15 週三 16:00-17:00，與傅玲靜老師的對談結論，摘要如下，她傾向認為：

- 1.本組分析多數蚊子館的成因，有助於論述清楚。
- 2.參與式預算應嘗試入法，新北市已有先例。
- 3.若想建立智庫，可以善用我們熟悉科技與網路的優勢。
- 4.建立防滅蚊資料庫時，須盡量避免科技不中立的情形。
- 5.聽證會之溝通效率如何提升，趨向社區化，可參考法國公共辯論委員會之作法。
- 6.嘉義高跟鞋教堂明顯破壞地景風貌，我們或許能往推行景觀法的方向思考。
- 7.公共建設的定義與型態，可能將因虛擬實境科技的應用，而有更廣更新的改變和想像，全面考慮與時俱進的措施會有所幫助。
- 8.之前台東縣長雖然沒有大興土木，卻照顧到人民生活的細節，這種施政多半更勝於盲目爭取大型建設。

關於傅老師建議的「推行景觀法」，綜合各報導，可行性評估如下：

傾向支持者為七十餘位跨黨派立委、荒野保護協會和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等景觀學界與業界人士；傾向反對者主要為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景觀師等十五類技師公會及顧問公司等，其中民間版景觀法草案，重要內容如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下列景觀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技師或聘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即該項明定景觀業務須由專業證照者把關，以提升景觀規劃設計品質，此為概括之優點。缺點即景觀業務成本提升、程序更複雜等。

推行景觀法之主要爭點，在於縣市重要景觀認定，及景觀師「簽證」等。

立委邱文彥認為，列出重要景觀的範圍較具體，避免萬一有所遺漏造成法規漏洞，且重要景觀認定應納入公民參與的管道，而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等多個技師公會則認為不需明列，內政部亦認為不需於景觀法中限定，但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則擔憂不明列，恐未來重要景觀的認定反而無限擴大。

而於景觀法草案第十六條中，「重要景觀達一定規模，須由景觀師「簽證」」部分，不少技師工會代表認為未來工程都經景觀師把關、限制或指導工程開發等，因此反彈。中原大學景觀學系系主任張華蓀強調，景觀師「簽證」僅是針對重要景觀的局部地區，「簽證」代表的是景觀師必須審查並為專業簽核負責，並無上下關係。荒野協會理事長兼行政院永續委員賴榮孝則感慨部分台灣景觀現狀，認為現在正是翻轉的時間點，因為這世代不是誰上誰下的問題，大家都需要學習跨專業、跨領域、跨部門的合作，才能達成台灣永續，此看法亦合乎本競賽宗旨。

景觀法草案第四條將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要景觀地區：指整體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或因其他政策需求，需特別加以調查、劃定、分級、維護及管理之地區。

景觀法註明地景 (Landscape)，指除具視覺所及之景物外，並包含具生態及保育價值之景觀資源。一般景觀係指人類視覺所及之景象，由自然作用演育而成的稱為自然景觀，由人類各種人文、經濟活動所造成的景觀則稱為人文景觀，地景含有許多具有視覺所不能及、相對稀少、不可再生等特性之環境景觀資源，需妥適保護，故以地景一詞統稱之。

張華蓀主任澄清，大眾常將「景觀」誤解為建築綠化或是美化，但「景觀」一詞源自英文的 Landscape，所指的是環境景觀。除了美學，更重視與自然生態、人為環境、生活文化的關聯。景觀師必須接受相關專業訓練，與其他技師專業各有所長。台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許晉誌強調，景觀、土木、水利、結構等專業互相合作，工程內容才會有保障，環境生態會變好。台灣景觀學會理事長劉柏宏也表示，景觀代表的是人跟土地的關係，不是建築中庭的景觀綠化，而是關係到生活、土地、水、動植物的自然生態，用「地景」一詞可能會更容易明白。他澄清，大家所談論的建築，或是公園，只是地景中的一個層面。

故知景觀法所謂景觀，實指客觀上可規劃之地貌 (Landscape)，並非常遭誤解的主觀審美景象。這方面最有爭議之例就是嘉義高跟鞋堂，贊成興建者多主張人潮先來，談文化才會成功。

然而立法委員許毓仁直言，高跟鞋教堂只會讓人想拍照、打卡，短期內雖有觀光成效，但長期來看對台灣觀光、環境永續和文化深耕沒有幫助，嘉義出身的地方立委蔡易餘也說，教堂爆紅對地方居民來說是難以承受之重，現在會有名是因為「突兀」，但突兀之後如何延續才是關鍵。交通大學建築所所長龔書章、文化大學景觀所所長郭瓊瑩、作家劉克襄、九典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郭英釗等人也都不約而同指出，政府在觀光建物的規劃上，不應再以吸引人潮為先，而必須同時將環境永續和地方文化等面向也一併納入考量。龔書章解釋，高跟鞋教堂儼然是個「拼貼型地標」，它的美和醜討論是其次，也容易流於個人主觀意見，重點是在建構遊客和教堂的共同關係、促進永續觀光；他引用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季」的成功經驗談到，無論規畫觀光活動或地景，政府都應該要有更長遠明確的討論，拉高價值高度去審視，讓觀光能和地方產業結合在一起。他強調，「教堂在西方是宗教信仰的場所，後來慢慢演變成在教堂結婚是一種神聖而有氣氛的標的，教堂被當作是一個場景，可是水晶教堂、高跟鞋教堂連場景都不見了，只剩下背景。」他認為，藝術的美醜與定義，有其主觀性，但再怎麼主觀，背後都有客觀標準，可以從藝術、在地性、整體地景環境與公共性等面向來檢視，拚觀光與經濟只是一個面向，更重要的是，在地方長期耕耘。劉柏宏亦認為這種景觀缺乏在地的環境與當地特色，並非正向的案例。相對的，好地景不僅會保留棲息地，還能創造動物跟人的生存環境，如白海豚保護區。

綜上所述，如果我們考慮的面向不夠宏觀，蚊子館的出現，或許只是時間問題。現在缺乏在地連結而人潮不少的知名建築，數年後卻極可能因政策不連續，有很高機率成為蚊子館，因為難以確保在地永續的觀光發展；客觀上可規劃之地貌，畢竟無法朝令夕改，不可不慎，構成了之前不少跨黨立委們願意推行景觀法的理由。

考量資源有限，本組不以推行景觀法為優先。可是若行有餘力，願意結合自身行動方案，協助推行景觀法。

回應高跟鞋教堂爭議 雲管處長：人潮先來，談文化才會成功

建立於2016/02/05 上稿編輯：陳文姿

2016年2月5日嘉義訊，陳文姿報導

位在嘉義布袋的「高跟鞋教堂」將在大年初一（7日）局部開放，這座建築自曝光以來，各方評價褒貶不一，主其事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管處）處長鄭榮峯，3日帶記者實地走訪。

他解釋，政府施政應讓人民有感，他的出發點是為社區開創觀光人氣，帶來工作機會，讓年輕人願意返鄉，屆時來談在地文化或保育，居民會樂意接受。此外，他營造的景點都是原本雜亂的閒置空間，並未破壞紅樹林和濕地生態。他希望批評者可以一起幫忙想辦法，讓政府做得更好。

從公路望向嘉義布袋鎮，遠遠就可以看見這座藍色高跟鞋建築。17公尺高，由320多片藍色玻璃構成，耗資2300多萬的高跟鞋教堂，在主體完工後隨即吸引國內討論以及多國媒體報導。

不過，高關注度也帶來相當多的討論，靠高跟鞋教堂來推銷雲嘉南，是短期效益或長期良方？是否符合居民需要？符合景觀專業者和文史團體對政府角色的期待嗎？在布袋「洲南鹽場」經營多年的布袋嘴文化協會總幹事蔡炅樵說，這是一個「社會對話」的過程，期望有更多深入討論，既然高跟鞋教堂已經做了，雲管處應「即刻」進行相關的文化推廣。

鄭榮峯：景點營造，皆為荒廢閒置地再利用

對於高跟鞋教堂的批評，包括缺乏在地文化的整體考量、在濕地與漁村景色上建造高跟鞋，造型突兀、民眾拍照打卡後就離開，無法創造長期在地利益等。對於這些批評，鄭榮峯有話要說。

鄭榮峯澄清，無論是高跟鞋教堂，或是水晶教堂，都是利用地方長久以來的荒廢閒置空間，並沒有破壞生態的問題。

在文化議題方面，鄭榮峯否認跟地方文化脫節，他說，當地曾發生烏腳病，藉由高跟鞋的意象可讓遊客認識在地歷史。他承認建造高跟鞋教堂是為了吸引遊客。鄭榮峯認為「先有人來了以後，再來講鹽業文化、宗教文化、濕地與鳥類生態，遊客不來，講這些都不會成功。」

鄭榮峯表示，雲管處要推動市場的產業創新，促進地方發展不只做一級產業，也能發展到三級產業。他指出，景點讓周邊房價提高，青年返鄉經營咖啡館，地方也開始經營民宿，高跟鞋教堂確實為當地帶來改變。

為何選擇高跟鞋的造型，而不是當地的文化象徵？鄭榮峯除了重申高跟鞋的文化意涵，也表達，雲嘉南管理處的設施不是學者專家導向，而是顧客導向，「我常問建築師、顧問公司『這個做了，你會不會來？』，他們通常無法回答。做了大家不來的設施，就是閒置設施了。」

鄭榮峯說，現在是年輕人跟網路主導的「快時尚」時代，「拍照、打卡、上傳」是最佳的宣傳。高跟鞋教堂至今已70幾則國際媒體報導，鄭榮峯認為，這對行銷台灣而言，非常值得。至於國內的批判，他表示「你覺得那些不好，可以來幫我做，我們一起做」。

大眾路線 vs 地方特色路線 民間認為可並重

有些批評指出，雲管處採取走快速流行的大眾路線，並無益於深耕在地文化。對此，蔡炅樵認為，確實有人的需求就是買東西、拍照就離開。不過，做為國家中央級的單位，雲管處推展旅遊時，不應只偏重大眾旅遊，也要推廣地方深度旅遊。雲管處應現在就開始做。

蔡炅樵表示，既然雲管處把高跟鞋的故事起源導向到地方的傷痛—烏腳病，就應在高跟鞋教堂開幕的同時，也引導遊客認識烏腳病跟地方的悲傷歷史，不是打卡完就離開。不過，蔡炅樵強調，不要用觀光模式消費烏腳病之父王金河醫師。

蔡炅樵說，並不是只有大眾路線能吸引人，不少企業與個人都曾來布袋參加深度旅遊，證明特色深度旅遊也有產值與效益，現在需要更多經營，拉高能見度。

蔡炅樵說，據側面了解，許多一級主管有好意見但都不被採納。他建議處長應聽聽在地的聲音與想法，並檢討招致批評的原因，而非僅自滿於現有的成果。⁶

⁶ 原報導出處 (<http://e-info.org.tw/node/113210>)

拍照、打卡，然後呢？ 高跟鞋教堂幸福的災難

2016年01月31日 04:10

（執筆：潘杏惠、謝錦芳）

位於嘉義布袋海邊，由320片藍色玻璃構成、高17米、寬11米的高跟鞋教堂，即將在農曆春節前開放參觀，預料將吸引大批人潮。依交通部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規畫，接下來還有10多個糖果、鑽石等不同造型的教堂將誕生在雲嘉南海岸線，你能想像這種景觀嗎？

標榜「愛情、幸福」的高跟鞋教堂，據說與半世紀前的烏腳病有關，未來會對當地環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已引發兩極評價。甫獲得第19屆國家文藝獎美術類首位女性得主吳瑪俐、交大建築研究所所長龔書章、建築師呂欽文不約而同直呼「這太可怕」。

硬扯烏腳病 販賣虛幻想像

曾在嘉義策畫北回歸線環境藝術行動的藝術家吳瑪俐說，「布袋地層下陷很嚴重，有很多環境問題要解決，但雲嘉南風管處不斷塑造對自然環境沒有幫助的景觀，政府帶頭破壞環境，帶來更多災難，不但沒解決問題，還在消費這個地方，這就是炒短線做法；在國外，通常不會在地質這麼敏感的地帶做工程。」

吳瑪俐指出，「高跟鞋教堂植入一個視覺性很強的符號，同時又販賣一種虛幻的想像，刺激、吸引眾人的目光，但觀光客除了拍拍照、打打卡，然後呢？」她強調，「公共藝術應該回應一下人民在生活、環境要面對的課題，民眾被刺激去觀光，在過程中有所學習，而非只是來消費。」

吳瑪俐質疑，「高跟鞋教堂硬扯上烏腳病故事，強調是紀念當年因病不幸截肢的少女，無法一圓穿高跟鞋走紅毯的美夢，問題是，烏腳病又不是只有女生得，男生也有，這種說法太性別化。」她指出，「就算高跟鞋真的與烏腳病有關連，周邊應該要有介紹烏腳病歷史的博物館，讓參觀民眾認識，否則這個設計理念只是亂掰。」

檢視國際大趨勢，龔書章指出，「自2008年金融海嘯後，建築界開始探討，建築還需不需要扮演一個城市獨特地標的角色？人類正面對極端氣候、貧富差距等嚴峻挑戰，社會性、公共性才是建築的核心議題，而不是只追求視覺、形式，但台灣政府部門的腦袋，還停留在上一個世紀。」

缺核心價值 建築只剩背景

龔書章強調，「教堂在西方是宗教信仰的場所，後來慢慢演變成在教堂結婚是一種神聖而有氣氛的標的，教堂被當作是一個場景，但水晶教堂、高跟鞋教堂連場景都不見了，只剩下背景。」

他認為，藝術的美醜與定義，有其主觀性，但再怎麼主觀，背後都有客觀標準，可以從藝術、在地性、整體地景環境與公共性等面向來檢視，拚觀光與經濟只是一個面向，更重要的是帶動年輕人返鄉，在地方長期耕耘。

面向太偏狹 設計譁眾取寵

前建改社社長呂欽文則批評，高跟鞋教堂是公部門投入資金、資源打造的公共建築，不是私人蓋個主題樂園，只要譁眾取寵、能夠吸引目光就好，公部門有社會責任，除了振興地方經濟，增加地方特色景觀，最重要的是具有文化、歷史意涵，

但雲嘉南風管處關心的面向似乎太偏狹。

針對高跟鞋教堂，東海大學建築系主任邱浩修在臉書寫道，「以歷史為名，缺乏思辨的反省意義；以文化為名，脫離常民的生活脈絡；以環境為名，增長無謂的環境負荷；以藝術為名，毫無獨創的美感詩意；以宗教為名，虧缺上帝的神性榮耀。」他更感嘆，「台灣拚觀光，拚來的只是一次性效益，未考量文化厚度與生活意涵，短多長空，寶島就這樣成為粗糙的主題樂園，可惜！」

放眼台灣各地海岸，無論是北海岸富基漁港附近石門婚紗廣場，台中龍井麗水漁港、台南安平漁港、花蓮觀光漁港，清一色都被縣市政府營造成地中海希臘風貌。雖然短期內吸引人潮，但也令人困惑這是台灣，還是希臘？

短視拚觀光 山寨造景當寶

龔書章直言，「這就是山寨文化思維，台灣跟大陸一樣，拚觀光、想拉近城鄉差距，但是山寨文化的思考，一再複製，只追求用最大的可見度，在最短的時間吸引最多的人潮。」

吳瑪俐認為，台灣充斥山寨文化凸顯的是「我們沒有能力欣賞自己的自然環境特色，才會動輒拿別人的符號，當作是觀光形象。」

高跟鞋教堂未演先轟動，還登上國際媒體，但社會該反思的是，台灣西海岸冒出許多山寨造景，這對當地帶來的是幸福，或是災難？⁷

⁷ 原報導出處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131001129-260102>)

高跟鞋教堂驚式商機 觀光局承諾檢討

by [上下游記者郭琇真](#) on 2016年04月07日 in [愛地方](#)

佇立在嘉義布袋沿海的高跟鞋教堂近期很夯，清明連假單日就吸引多達 2 萬人次造訪，不過因為教堂長相突兀、和在地文化難以扣連，也引來不少批評。地方觀光的发展如何走向永續，而非炒短線一直備受討論，立法委員許毓仁 6 日舉辦公聽會，建築、文化景觀學者提出意見，對此，觀光局初步承諾，接下會審慎檢討高跟鞋周邊設施的規劃，未來也會修改審查機制，除了流量之外，將環境永續、在地發展等指標一併納入。

高跟鞋教堂吸引人潮 學者認拼貼地標炒短線

爭議連連的高跟鞋教堂，今年大年初一（2 月 7 日）才剛局部開放，這座教堂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雲管處」）規劃，建築體高約 17 公尺、寬約 11 公尺，整隻高跟鞋由 1269 根鋼架、320 多片水藍色玻璃組成，高跟鞋教堂的創新初步吸引不少遊客的眼球，據警方統計，農曆春節開放後就湧入 20 萬人潮，將鄰近區域擠得水洩不通。

在高跟鞋教堂之前，雲管處在台南水門建造的水晶教堂也是獲得不少遊客喜愛，這樣爆紅促使其他地方風景管理處處長造訪教堂，期盼借鏡，原本因生態爭議暫擱一旁的鑽石教堂重新開啟討論，雲管處處長鄭榮峯甚至透露，有意打造更多風格教堂吸引國內外遊客。

高跟鞋教堂雖引來大量人潮，不過建設之初各界評價就很兩極，支持者盼教堂帶來人潮能促進地方產業、振興漁村，反對者則抨擊高跟鞋毫無文化底蘊，只是炒短線，熱潮過後恐淪蚊子館，對地方並無實質助益。

主辦公聽會的立法委員許毓仁直言，高跟鞋教堂只會讓人想拍照、打卡，短期內雖有觀光成效，但長期來看對台灣觀光、環境永續和文化深耕沒有幫助，嘉義出身的地方立委蔡易餘也說，教堂爆紅對地方居民來說是難以承受之重，現在會有名是因為「突兀」，但突兀之後如何延續，造就更多地方就業機會才是關鍵。

與會包含交通大學建築所所長龔書章、文化大學景觀所所長郭瓊瑩、作家劉克襄、九典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郭英釗等人也都不約而同指出，政府在觀光建物的規劃上，不應再以吸引人潮為先，而必須同時將環境永續和地方文化等面向也一併納入考量。

龔書章解釋，高跟鞋教堂儼然是個「拼貼型地標」，它的美和醜討論是其次，也容易流於個人主觀意見，重點是在建構遊客和教堂的共同關係、促進永續觀光，甚至吸引更多青年回流改造家鄉；他引用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季](#)」的成功經驗談到，無論規畫觀光活動或地景，政府都應該要有更長遠明確的討論，拉高價值高度去審視，讓觀光能和地方產業結合在一起。

雲管處：婚紗商機多 營業額每年成長 10%

對此，雲管處處長鄭榮峯在公聽會中多次強調，觀光是個載具，能讓地方推出去最重要，當時會規畫高跟鞋教堂正是嗅到婚紗產業的商機，「雲嘉南三地每年約有 3000 多對新人會來拍婚紗，蓋了教堂成為景點後，除了吸引遊客、婚紗產業，還可提高飯店業者來這蓋飯店的意願，就能逐漸和地方產生密切連結和互動。」

鄭榮峯說，政府不是沒有思考永續經營，他每個月都會要求同仁提供雲嘉南地區的「營業登記成長數」和「委外廠商發票數」，幾乎每年都有 10% 成長。化將納入審查辦法

面對雲管處的反應，郭瓊瑩提到，根本之道是政府要重新檢討審查機制，如今地方國家風景區的 KPI（績效）都被遊客造訪人次的數字綁死，當然很難深化永續觀光的討論，攤開觀光局每年遊客人次推估表更可看到，經營觀光產業較成功、以地方自然景緻見長的日月潭、阿里山，國際遊客比例高達 3 到 5 成，反觀雲嘉南濱海區比例只有 1%，可見走出地方特色，思考如何讓海岸風景再現，這樣的討論才會更細膩。

會中，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科長周欣毅坦言，由於雲管處的水晶教堂和高跟鞋教堂花費預算不高，前者 800 萬、後者 2300 萬，沒有超過 2500 萬，所以建造之前並沒有送到觀光局審核，只有地方觀光處自審，如今引發爭議，高跟鞋教堂接下來的周邊餐飲設施等，觀光局會逐一審視，未來也會思考如何將環境永續、在地文化和產業等指標融入審查辦法中。⁸

⁸ 原報導出處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83657/>)

其他

關於**參與式預算**推動現況，請見相關資料連結。

關於**科技不中立**的情形，論文「環境風險與科技決策：檢視中科四期環評爭議」多有提及，摘要如下：

面對科技風險的未知與不確定性，傳統的決策模式傾向交由科學專家決定，各種專業委員會在政府部門內因應而生。這類決策模式強調優勢的科學取徑，為風險決策提供「客觀而中立」判準。但許多研究對此提出批判，認為不應忽略風險決策的政治本質，而主張應發展更包容更多元的決策模式，面對複雜的風險問題。

當代環境問題多元複雜，而我們對於科技風險卻掌握有限。誠如貝克「風險社會」的主張，與其他時期的文明相較，驅動風險社會變遷主要在於一種「不足」，一種無法掌握外在危險處境的可計算性（貝克，2004）。韋恩（2007）進一步說明，風險社會變遷的驅動力是「未知」，而非「知識」，當科技承諾帶來不可預測的後果，科學知識沒有時間好好發展並精鍊不同領域的檢測，取而代之的是強調科技創新與商業化對研究的剝削，這種「未知」，也使公共政策必須嚴肅面對「不確定性」議題。

面對充滿不確定的環境風險，如何進行有效治理，是公共決策的莫大挑戰。一些研究指出，在公共政策中，有效的風險管理，幾乎等同專家進行量化的科學評估。Jasanoff（1990）的研究顯示，美國在1970年代大量立法並成立環保機構管制環境風險，在其管制政治（Regulatory Politics）的發展史上，科學諮詢委員會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成為政府治理中重要的「第五部門」。

不過，一些研究指出，風險包含了主客觀不同形式的評估，雖然專家嘗試提供客觀工具評估風險，但往往忽略社會脈絡與價值道德問題，而嘗試將風險在不確定性與猜測操作上簡化，也可能將個人偏見隱沒在不可觀測的計算中（Douglas and Wildavsky，1982）。

Douglas 與 Wildavsky（1982）注意到，科學家在面對不確定的風險課題，意見常充滿分歧，但當危機發生時，專家官員和相關組織卻被期待必須採取口徑一致的說法，因為在衝突和不確定的時刻，論述上的一致性可以消除民眾的困惑和恐慌，並且統一資訊、減少衝突和達成策略上的控制。這背後隱含著命令控制模式的權力關係，以及全知全能領導者的想像。大部分涉及科技專業知識的爭議，並不存在單一的真實，將問題解讀成單一故事，通常只是轉移人們的注意力，也忽略了風險的複雜特性與受眾的多樣性（Clarke et al.，2006）。

Ascher 等（2010）認為，環境決策中少有系統且充分的知識，且知識生產受制度、專業、價值以及社會脈絡的影響，充滿複雜性與不確定性。他們注意到，公共政策中常用的成本效益分析或專家評量，以衡量經濟效益、公眾偏好以及風險程度為首要，忽略地方社會脈絡與更廣泛公共利益的討論。而在決策中占絕對優勢的科學知識，如果被狹隘界定，反而成為風險。Ascher 等提醒，任何有關環境政策相關的知識生產，都無法脫離專業、個人以及機構的偏見，相關知識也不可能完美與完整，了解這個侷限，決策者應更加重視不同行動者所提供多元不同的知識觀點，以

避免決策偏差。許多探討科學運用於政策領域的研究同意這樣的論點，並倡議強化公眾參與，廣納更多元的社會與專業意見，檢視不同論辯後面的價值體系與權力關係，增進公眾與科學社群的建設性對話(Brown, 2009; Douglas, 2009; Fischer, 2009)。

相較於國際對傳統風險決策模式的省思，周桂田(2000)討論台灣物科技產業發展案例，指出台灣呈現遲滯型的風險社會系統，缺乏對高科技風險審視與溝通的機制與能力。風險決策機制停留在舊有典範，視科學知識為「客觀純潔」，無涉價值選擇與價值判斷(朱元鴻, 1995)，缺乏科學知識和政治權力交互鑲嵌的批判分析視野。

國際上，歐盟對科學知識的想像，影響著歐盟環境署在風險治理上的制度設計，重視地方提供的經驗事證，使公民參與成為環境與科技決策中重要的一環。而一些研究也已經顯示，民眾參與有助於科學研究針對特定公共問題的解答，並增進環境知識與決策評斷能力的建構(Yearley et al., 2003; Yearley, 2006; Irwin et al., 1996; Corburn, 2005)。這些研究提醒我們，面對複雜的環境問題，需要有更寬廣的科學視野，提供良好的公民參與制度環境，才能縮短知識與政策間的距離，精進科技風險的治理能力。

綜上，為盡量避免科技不中立，參考法國公共辯論委員會之作法，已成必要。

聽證會之溝通效率如何提升，趨向社區化，法國公共辯論委員會 CNDP 之作法或許已提供完整方向：

CNDP 成立於 1995 年，2002 年成為獨立行政機關。原先聚焦於環境議題的 CNDP，隨著公民社會對公開辯論的需求，以及當代議題的多元及複雜性，日漸擴大涵蓋範圍。7 月修法通過後，CNDP 主辦的辯論範圍將由建設案擴大到政策面，由國家層級延展至地方層級。

CNDP 的主要任務，是確保公眾的意見被納入具有大規模社經關聯性的計畫決策過程中，例如興建車站、高速鐵路、天然氣管線、核電廠、高壓電纜與輻射廢棄物存放等。自 2002 至 2016 年間，CNDP 已舉辦 80 場公共辯論、40 場公眾諮詢、與 1500 場會議，參與人次約 25 萬。

CNDP 在主辦辯論的過程中維持獨立及中立，但會對辯論的格式與程序提出建議。一項引導辯論由對立走向妥協的技巧，就是提問的方式。

CNDP 的工作不是避免對立，「對立是解決問題的契機」。CNDP 希望避免的，是對立走向僵化、甚至撕裂社會。一個做法是，透過向對立的雙方提出妥協的可能性，引導雙方形成共識。

很重要的一點是，除了計畫執行者與反對最激烈的人士以外，許多民眾其實是看法較為中立、立場不怎麼鮮明的，這些人能扮演監督的角色。他們會審視衝突最強烈的雙方論證是否合理。如果有一方明顯堅持己見，或是對他人釋出的善意毫不理會，一般民眾很容易就會傾向抨擊這一方。

C.相關資料連結

第一步驟.....	22
系列報導	
海市蜃樓	
第二、三步驟.....	23
解決民眾詬病蚊子館弊病 監察院成立專案小組全面調查	
臺灣公民科技的覺醒	
vTaiwan	
零時政府公有地資料庫	
參與式預算	
CNDP	
第四步驟.....	24
區域智慧資本治理創新系統 (RIC-GIS)	
選民指南相關	
分析工具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第一步驟

「荒蕪的美景—公共建設浪費的殷鑑」

<http://www.vivianwu.org.tw/02fore.php?ser=11#top>

「口號、建設、幻景系列報導」

<http://www.vivianwu.org.tw/02fore.php?ser=120>

「體檢公共建設-台灣公共建設閒置浪費的診斷與對策」

<http://www.vivianwu.org.tw/02c.php?ser=96>

「聯合報系 願景工程」

<http://vision.udn.com/vision/cate/8424>

「地球圖輯隊」

<https://dq.yam.com/search.php?tag=%E8%9A%8A%E5%AD%90%E9%A4%A8>

拆不勝拆的蚊子館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1/9883>

財團法人國家發展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tag?query=%E8%9A%8A%E5%AD%90%E9%A4%A8>

大開選舉支票！全台列管「蚊子館」達上百件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1722>

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www.moi.gov.tw/files/civil_law_file/d_38405_6256597222.doc

關於公共造產相關評論

http://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188,&job_id=56788&article_category_id=1476&article_id=27235

台師大藝術系教師姚瑞中「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

http://www.yaojuichung.com/htdocs/?page=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d=17

藝術家姚瑞中再度揭露百件蚊子館《海市蜃樓 III》

<http://solomo.xinmedia.com/archi/6588-MIRAGLE>

海市蜃樓未完——失落的台灣蚊子館

<http://www.natgeomedia.com/photography/gallery/41326>

商業週刊 第 1379 期-失控的台灣債

<http://archive.businessweekly.com.tw/MagindexContent?issueNumber=1379>

我國公共建設政策規劃缺失與改進 探討之研究—以蚊子館等為例（內頁）

<http://www.dgpa.gov.tw/FileConversion?filename=public/Attachment/04710201579.doc&nfix=pdf&name=%E5%85%A7%E9%A0%81>

我國公共建設政策規劃缺失與改進 探討之研究—以蚊子館等為例

www.dgpa.gov.tw/public/Attachment/04710205412.doc

失控的政府、分贓的空間

<http://tkuir.lib.tku.edu.tw/dspace/handle/987654321/100650>

第二步驟

解決民眾詬病蚊子館弊病 監察院成立專案小組全面調查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2Fdi%2FMessage%2Fmessage_1.asp&ctNode=903&mp=1&msg_id=3597

第三步驟

臺灣公民科技的覺醒

<http://www.ithome.com.tw/news/106629>

先過網友這一關！行政院制定「虛擬世界」法規，得先到 vTaiwan 和網友溝通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363>

零時政府公有地資料庫

<http://hackfoldr.org/POPonFire/lxX0NRqBoQD>

<https://g0v.hackpad.com/ep/pad/static/5ofp8l2IWiT>

認識參與式預算

<https://2015cepb.com/%E9%97%9C%E6%96%BC%E5%8F%83%E8%88%87%E5%BC%8F%E9%A0%90%E7%AE%97/%E8%AA%8D%E8%AD%98%E5%8F%83%E8%88%87%E5%BC%8F%E9%A0%90%E7%AE%97/>

當熱情的參與式預算遇到冷靜的公部門

<https://www.twreporter.org/a/participatory-budget-challenge>

北美參與式預算年會暨臺灣經驗分享會系列報導

<http://www.ystaiwan.org/project/1474>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

<http://pb.taipei/>

《風傳媒》專訪法國公共辯論委員會副主席「公共辯論要避免的不是對立，是僵化與撕裂」

<http://www.storm.mg/article/123484>

公共辯論運作 20 年 法國重大建設由公民決策

<http://e-info.org.tw/node/115565>

德鐵地下化正反激辯 樹立重大建設公民參與典範

<http://e-info.org.tw/node/61752>

【法國現場】一個 600 億開發案的公民參與之旅，及台灣被遺忘的「民主工程」

<https://g0v.news/%E6%B3%95%E5%9C%8B%E7%8F%BE%E5%A0%B4-%E4%B8%80%E5%80%8B-600-%E5%84%84%E9%96%8B%E7%99%BC%E6%A1%88%E7%9A%84%E5%85%AC%E6%B0%91%E5%8F%83%E8%88%87%E4%B9%8B%E6%97%85-%E5%8F%8A%E5%8F%B0%E7%81%A3%E8%A2%AB%E9%81%BA%E5%BF%98%E7%9A%84-%E6%B0%91%E4%B8%BB%E5%B7%A5%E7%A8%8B-ac60dcd7c49>

d

第四步驟

「芬蘭委員會」，黃寄倫、冷則剛、林煥笙，2016，世代正義的政策意涵分析

http://www.econ.sinica.edu.tw/UpFiles/2013090214141704234/Periodicals_Pdf2013090215154369017/EC462-8.pdf

政大創新系統 找出在地特色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216000465-260114>

大學當政府智庫 幫宜蘭「治理」在地觀光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182235>

奠基宜蘭 放眼全臺 政大搭建治理創新平臺

http://info.nccu.edu.tw/epaper/eneews_detail.php?AT_ID=201509030008

區域創新系統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

<http://wiki.mbalib.com/zh-tw/%E5%8C%BA%E5%9F%9F%E5%88%9B%E6%96%B0%E7%B3%BB%E7%BB%9F>

治理創新平臺

<http://www.gip.org.tw/>

治理創新平臺之研究成果

<http://gipccis.wixsite.com/gipccis/untitled-cl9l>

政大、中華大學簽署治理創新平台聯盟 促進大學、政府、產業三方合作關係

<http://www.mot.chu.edu.tw/files/16-1051-33586.php?Lang=zh-tw>

治理創新平台 中山、政大結盟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10366>

不只是寫論文！創新城市發展：大學教授新角色

<http://m.match.net.tw/pc/news/news/20150826/3104187>

三藩市市縣選民資料手冊

http://sfgov.org/elections/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lectionsArchives/2016/Nov/2016_N_VIP_CH.pdf

台灣總統，你來選！（端傳媒）<http://tw2016.initiumlab.com/?lng=zh-TW>

零時政府 2014 議員投票指南

<http://councils.g0v.tw/>

<https://github.com/g0v/councilor-voter-guide>

從數據的角度切入，「全聯小編刪文」與「徐重仁失言」到底對全聯粉絲團有什麼影響？<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7/04/13/data-to-pxmart-hsu/>

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

http://cmdweb.pcc.gov.tw/pccms/morac/idle_geoeng.pasin

批《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無究責條款！藍委：開門讓弊案進來

<http://www.storm.mg/article/249356>

前瞻未來 30 年經濟發展 行政院函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http://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42656.00>

【憲法意見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請用下列表格發展我方政策，擬定時必須不牴觸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的限制。

<p>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政策並未創設宗教，亦未侵害宗教自由、信仰自由，故應未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p>
<p>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政策並未以任何形式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p>
<p>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政策應並未於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人民之生命、自由或財產，應並未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p>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政策並未於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侵犯人民隱私權。</p>
<p>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我方政策並未予人民不公平差別待遇，故應合於憲法第七條之規定。</p>
<p>6. 我方政策有/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我方所提出之「參與式預算」、「政見選舉」、「WETx 談談」功能仍需經立法後取得法源，始符法治國原則中之依法行政原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p>